

北海早期司法机构的变革

清代的地方司法，从捕人、审讯到判决，都由县、州、府、省官处理，用现在的话来说，其体制为“公、检、法”三位一体。在近代，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，我国被迫对外开放，旧的审判制度与西方的审判制度不同，难以通过司法程序处理中国与西方国家在交往中发生的各种案件。因为西方国家认为清政府的司法是人治而不是法治，所以用威逼手段取得领事裁判权，即洋人在中国犯法，只能由洋人所在国驻中国的领事按其本国的法律裁判，完全不受中国司法机关与中国法律的管辖和约束。后来，清政府认识到我国部分开放地区的司法必须与国际“接轨”，才能取消洋人这一特权。于是首先在我国沿海繁华的商埠设立各级审判厅和检察厅，以示司法独立，走向法治，开了我国司法改革的先河。

清末的司法改革始于宣统二年(1910)。在广东，除省会设立高等审判厅和检察厅外，仅在广州、汕头、琼山和北海（当时北海属广东省合浦县管辖）四个商埠，设立地方审判厅和检察厅（相当于现在的中级法院和检察院）。对于北海审判厅的设立，北海的洋人在《北海关十年报告“1902-1911”》中是这样评述的：“1911年1月，新法院开始工作，司法是按新程序专门训练的审判员，以最先进国家的制度为榜样制订出来的新法制来管理。”同年7月，北海审判厅大楼落成在市东郊的崩沙口，是一幢近似方形的两层内回廊式西洋建筑（已毁。它与北海今还存在的“瑞园”非常相似，见图）。内回廊包围着一个天井，天井内种两棵梧桐树，把整幢洋建筑内部的小天地点缀得四季如春。审判厅大楼后面有一个西式网球场，使整幢洋式审判厅及环境风貌，与不远处的各国设在北海的领事馆及其环境风貌得到协调和统一。但审判厅作为独立审判机关的名称，还多少带有封建法制的味道，后来以法院的名称取代审判厅，使其更具法治色彩。看来，北海法院不但在机构设置上，而且在办公楼的式样，以及机关名称的变更，也一起与国际“接轨”了。

从北海审判厅的设立至解放前夕，其单位的名称先后更名近 10 次之多，其中民国二十五年(1936)更名广东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，其审判效力与广东省高等法院的审判效力相同，权力之大是前所未有的。

北海解放后，市军政委员会对旧法院进行了接收，并于 1951 年 5 月 5 日正式成立北海市人民法院。后因北海在行政归属上好几次变动，法院名称也有所更换，现为广西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屈指算来，北海法院的历史至今已有近百年，其院址从成立之初至现在都在原址，称得上有百年历史的老法院了。它不但是一个与我国早期司法改革同步的老法院，而且是我国早期与国际司法接轨的老法院之一。



“瑞园”主建筑的正侧面



位于市政府院内的瑞园旧址，为四合院式的内回廊建筑，往昔的北海审判厅大楼与瑞园相似



位于茶亭路西端的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有近百年的历史，是我国早期与国际司法接轨的老法院之一。
图为于1999年在北海老法院旧址建成使用的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厅大楼